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黃正聰先生、王毅然先生、孫永輝先生、于偉女士、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分別於2012年1月5日、2022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6日補充及重續，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CWUMPO」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11年12月31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視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黃正聰先生、王毅然先生、孫永輝先生、于偉女士、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

##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編纂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	---	--------------------

### [ 編纂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

### [ 編纂 ]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視承」	指	廣州視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視琨」	指	廣州視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視臻」	指	廣州視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 釋 義

### [ 編 纂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 纂 ]

## 釋 義

### [ 編 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編 纂 ]

## 釋 義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國家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	---	--------------------------

## 釋 義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掌銳」	指	深圳市掌銳電子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視寰電子」	指	廣州視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視睿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視睿電子」	指	廣州視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視源香港」	指	視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視源創新」	指	廣州視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視源睿創」	指	廣州視源睿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 纂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9月11日通過的本公司2024年持股計劃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編 纂 ]

## 釋 義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安青松」	指	西安青松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中國法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的2,563,644股回購A股，已包括在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